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ampsword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要約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而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事項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事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